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康众医疗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1,368,684.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26,198.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342,486.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11,368,684.97
2、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64,026,198.84
募集资金净额	447,342,486.1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31,315.26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40,779.62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0,535.64

项目	金额
(2) 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26,157,324.41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23,268,156.80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2,889,167.61
小计	30,588,639.67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36,969,520.64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88,594,565.00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8,374,955.64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71,715.00
(4)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含利息）	1,171,466.10
小计	338,612,701.7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9,318,424.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5387	89,899,838.86	存续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582172	49,324,389.47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62019	94,195.73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5648810803	-	已销户
合计	-	139,318,424.0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7,850.9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27,850.96 元。

上述事项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981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7,364.95 万元（不含期间利息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含待支付尾款 3,514.85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投入“新一代平板探测器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发项目、4,364.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平板探测器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发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众医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康众医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34.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5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1,386.66	21,386.66	21,386.66	3,881.59	14,631.06	-6,755.60	68.4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190.09	10,190.09	10,190.09	955.91	6,065.89	-4,124.20	59.5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	100.00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57.50	不适用	-	15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47.17	不适用	-	4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无	不适用	110.33	不适用	-	11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虽已在前期经过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受限于公司在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方面的经验不足, 加之施工过程中相关建筑监管法规的修订更新, 以及实际建设中存在诸多难以预见的因素, 综合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出现滞后。具体而言, 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对精装修图纸和原施工图纸进行重新设计和送审并基于新核准的图纸重新遴选专业分包商, 系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除此之外, 生产工艺的升级迭代、部分消防设施和建筑结构的改造施工、相应图纸的二次审核批准、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以及医疗器械行业特殊工艺要求等因素, 也对募投项目的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临时) 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7,850.9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27,850.96 元。上述事项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同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71,715.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7,364.95 万元（不含期间利息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含待支付尾款 3,514.85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投入“新一代平板探测器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发项目、4,364.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秉承着合理、节约、高效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在确保项目建设实施顺利推进、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始终坚持强化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监督与管控，通过优化配置与合理调度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节余；2、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生产工艺改善、设备优化改造以及调整部分定制设备采购等方式，节约了生产设备的采购费用；此外，部分设备采购成本较项目规划初期也有相应下降，综合产生部分节余募集资金；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必要审议程序核准，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规划、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部分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金额（含利息）1,171,466.10 元，金额差异系含节余利息造成差异所致；

注 4：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短，故 2025 年度不适用效益测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 娱

艾 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